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1312號

附件：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」及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」及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、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」及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

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

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 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

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站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視察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7694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7080

(六)電子郵件：[moruei@mohw.gov.tw](mailto:moruei@mohw.gov.tw)

部長邱泰源